全市扶贫脱贫工作情况报告说明

——2018年8月9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扶农办主任  **张瑞峰**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要求，我办起草了《全市扶贫脱贫工作情况报告》，现简要说明如下。

报告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法律制度落实情况，共有7方面内容。

**（一）强化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动态管理。**从今年5月份开始，对国家、省考核反馈，各级审计、督查、巡视反馈的疑似错评、错退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7月14日，按照省统一安排，我市全面启动了建档立卡信息动态调整和补录工作，通过强化调度、开展培训、调研督导等措施，有效保障了工作开展，最终确定了12434户31022人作为此次调整对象，待国家系统开放后，我们将按照省统一要求，按程序标注或清退。

**（二）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2018年上半年，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扶贫资金22.72亿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72亿元，同比增长193.28%；对口帮扶资金7亿元，同比增长25%。2018年市本级计划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27亿元，超过了市本级公共财政收入1%的省考核标准要求。

**（三）稳步推进生态扶贫。**以“两区”建设为统揽，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通过生态建设脱贫。通过造林工程吸纳1.92万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业增收。设置2.4万个生态护林员，年均增收3500元，设置10986个河湖巡查员公益岗位，全部由市县两级财政出资，使贫困户在家门口实现就业。截止目前，造林绿化共流转贫困户土地6113亩，年租金422.37万元，惠及贫困人口1887人。

**（四）积极推进教育扶贫。**认真落实“三免一助”政策，截至目前，全市完成10907名建档立卡在校高中、中职、高校学生“三免一助”工作。

**（五）强化健康扶贫政策落实。一是**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城乡特困人员参加医保给予全额资助。**二是**严格落实“三重保障”“一站式”“一票制”惠民便民服务。截至６月底，全市共救助贫困人口33.11万人次，提高待遇支出2.25亿元。**三是**着力推进异地就医报销一次性办理。６月底在北京、天津、上海、山东等14个省市成功实现异地就医结算637人，统筹基金支付932万元，大病保险支付222万元。**四是**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制度。截止6月底，全市264家定点医疗机构累计为7.2万人次患者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政策。**五是**深入实施“三个一批”（**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截至6月底，9种大病确诊患病病例3939人，救治3821人。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截至6月底，贫困人口签约率93.66%。**六是**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安排99个深度贫困村卫生室建设，配套项目资金445.3万元。

**（六）强化社会保障政策兜底。**从2018年1月份起，全市农村低保年保障标准提高到4000元，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年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5600元，分散供养提高到5200元。截至6月底，全市有农村低保对象20.5万户 26.47万人，支出低保资金3.63亿元；农村特困人员 27599万人，支出补助资金8289万元。

**（七）着力构建扶贫工作大格局。**对接7家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引进帮扶项目11个261.8万元；争取到廊坊市对口帮扶我市5个深度贫困县9个项目1.52亿元；谋划北京对口帮扶项目119项，总投资8.5亿元。在凤英主任大力支持下，与中国扶贫志愿者促进会联合举办2次“冬奥情·张家口行”脱贫攻坚行动，促成74家企业与133个贫困村签订了帮扶意向书。着力推进“互联网+扶贫”工作，截止8月5日，全市累计注册中国社会扶贫网人数达到24.2万人，其中注册贫困人口4.1万人、注册管理员3746人。

第二部分，法律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4方面情况。

**（一）县以上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扶贫开发规划和实施方案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2018年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张家口市创新脱贫攻坚工作机制》等政策，市直相关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扶贫政策。

**（二）扶贫项目责任落实情况。**围绕“三保障”、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内容，高标准谋划筹建全市扶贫项目库。2018年入库项目6286个，总投资31.4亿元，其中：到村项目3861个22.3亿元，到户项目2425个9.1亿元。

**（三）扶贫资金监管情况。**认真执行“谁拨款、谁监管”跟踪管理责任制，严格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建立健全了扶贫资金和项目全程监管、全面审计、跟踪问效、社会监督、追责问责等机制，实现集成化管理。从2018年6月份开始，实施扶贫资金支出旬报制度，并创建预警机制。

**（四）依法查处、依法追责、责令整改问题情况。一是全面整改国省考反馈问题。**截至目前，国省考反馈的138条点对点问题整改完成132条、需长期整改4条、正在整改2条，整改率95.6%；梳理出“举一反三”问题509条，完成整改478条，整改率93.9%。**二是全面完成国务院扶贫办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国务院扶贫办巡查反馈的4方面问题10条建议全面整改落实到位。得到国务院扶贫办刘永富主任的肯定。**三是牵头推进脱贫攻坚政策不落实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共梳理出问题310个，完成整改304个。**四是集中开展产业扶贫项目违规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从产业扶贫项目的5个环节51个方面开展治理工作。县区自查产业扶贫相关问题3492件、整改3314件，问题整改率95%。组织开展2次市级集中核查，发现问题786件、整改769件，问题整改率98%。市级交叉核查1次，抽查14个县区141个行政村1900件问题，已整改1784件，整改率94%。7月19日，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梁田庚同志在《中共张家口市委关于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做好省委第三督查组督查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上作出批示：“张家口市在脱贫攻坚和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上做了不少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也探索出不少有针对性的解决存在问题的方法途径。”

第三部分，依法推进扶贫脱贫攻坚突出问题解决情况，主要解决5个突出问题。

**（一）解决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不足问题。一是加强典型的宣传引导。**以榜样的力量引领，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二是积极开展“三个一百行动”。**通过活动开展，消除贫困群众等靠要的思想，帮助其摆脱以贫为常、以贫为荣的小农经济意识，激发他们“我想富、我能富、我要富”的内生动力。7月13日《中国扶贫》刊登了《接地气！河北蔚县推行“吃派饭”群众工作法受到贫困群众点赞！》，7月24日人民网短时间内集中刊出《扶贫先扶志 张家口蔚县着力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扶贫有妙招，张家口蔚县老办法“吃派饭”干出了新成效》，新华社《农民瑜伽为中国北方一个贫困村注入活力》，广泛宣传了张家口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的好典型、好做法。

**（二）解决“两区建设”不同步问题。**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产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符合搬迁对象产业发展与就业意愿的后续扶持规划。指导县区按照“两区同建”规划，在建设安置小区的同时，加快推进产业园区、生态园区建设。

**（三）解决扶贫产业带动能力弱问题。一是**明确了指导思想。**二是**实施产业扶贫“二三五”示范工程。**三是**大力推广产业扶贫典型模式。7月10日河北新闻网刊登了《张北提升产业扶贫帮扶实效》，近日新华网刊登了《河北宣化：精品农业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对我市产业扶贫工作成果进行了宣传报道。

**（四）解决扶贫项目监管不规范，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问题。一是**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二是**完善了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办法。**三是**完善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程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村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五）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退出不精准问题。**强化对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工作的执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对贫困信息进行更新，确保实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

以上汇报，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